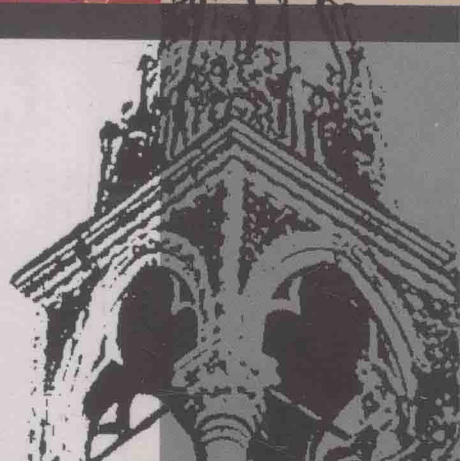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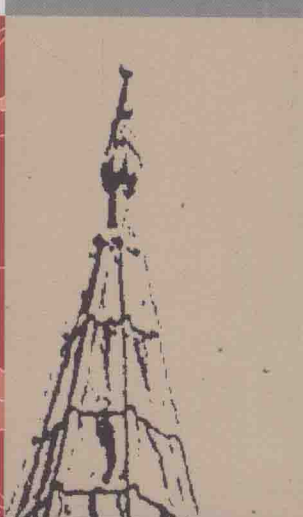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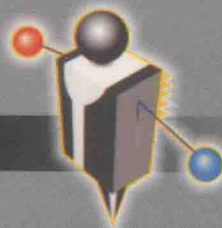


保險法

實例演習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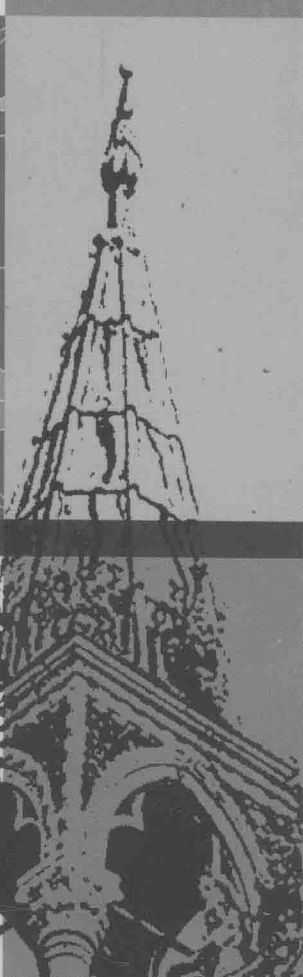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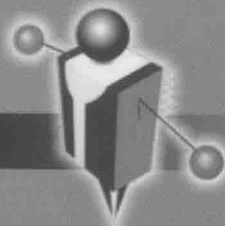
案例導引・剖析爭點
概念解析・深入淺出
國考擬答・精準扼要
效率學習・實力倍增



保險法

實例演習系列

● 案例導引 · 剖析爭點
概念解析 · 深入淺出
國考擬答 · 精準扼要
效率學習 · 實力倍增



五版序

保險法自九十年中大幅修法以來，可以說是不停地變動著，幾乎每年皆有修正。其中除了九十年之修正涉及保險契約之效力外，最近幾次修法，如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九十三年二月四日、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及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之修正皆偏向於保險業之管理與規範。保險業法部分雖然與律師和司法官考試較無關聯，但對於有志於研究保險法者（例如報考風險管理研究所者），仍值得注意。

此外，關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主管機關亦於九十三年綜合保險實務界與學者之意見後，將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後之結果加以全盤檢討並提出修正案，經立法院於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全文修正通過，已於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公布施行。

除上述法律面之修正外，大法官會議亦不落人後，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針對複保險之適用範圍問題，做出釋字第五七六號解釋。

變動頻繁，正是商法的特性。

為配合商法變動頻繁的特性，此次改版除理所當然按最新法令修正外，亦提供至九十五年九月止之最新考題資訊，並篩選、整理近期較為重要之期刊論文，以供讀者隨時掌握最新考情。

最後，不論閱讀本書的目的是為了考試，還是純粹出於興趣，作者都衷心希望曾經用力付出者，皆能痛快地收穫。

程律師

於2006.12

序 言

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A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時，於乙業務員代其填寫要保申請書時，曾據實告知住院開刀之病例，但乙為獲取佣金，而故意不填寫於要保申請書上，經A公司承諾後並交付保險單於甲，不久甲舊病復發而死亡。問：

(一)甲對乙之告知，效力是否及於A公司？

(二)A公司應否付保險金給付之責？

(83司)

不知道各位讀者在第一次接觸法律書籍時是什麼感覺？是不是一看到厚厚的書本、密密麻麻的文字以及艱澀難懂的專業名詞，就覺得一個頭兩個大？是不是在好不容易看完其中的內容、瞭解法條的意義後，面對生活上相關的問題時，卻不太清楚應該用什麼法條來解決問題？再不然就是好像該學的都學了，面臨國考時卻無法正確地掌握問題的中心點，以致拿不到好分數？或者就算掌握了重點，但是卻不知如何適當地表達？好像讀法律就是一直在背書，而且不只背書，還要背題目和背答案。而考試好像就是一場記憶力大賽，比誰記的多，比誰忘的少。這樣看來，法律人真的是很辛苦。但是，法律真的「只能」這樣學習嗎？或者應該說，法律真的「應該」要這樣學習嗎？如果能跳脫大學以前的填鴨式教學，冷靜下來想一想，就會發現法律的存在目的，是為了維護人類共同經營社會生活的和諧與安定，法律不外乎生活。而我們法律人學法的目的，最基本的就是為了能妥善地處理生活中的爭議，並進而避免衝突。所以，法律絕對不是死板地刻印在書本上的條文而已，而是「活」在我們的生活之中。因此，我們在解釋法律、適用法律的時候，也應該本於合理解決問題的角度出發。除此之外，更進一步地，我們更要求好的法律要符合人性、要能為人所用、要能解決日常生活中所發生的爭端。如果既定條文無法達成目標，我們就會開始思考著

應該如何立法比較妥當，接下來，種種的學說就很自然地產生了。法律既然源於人性，因此學習法律時，如果能本於人性出發，瞭解立法目的，並進而靈活運用，在學習上應該會較為輕鬆而有趣，同時也可達到理解而不死記的目的。因為，這一切都只是人性而已！

上面所舉的這個問題，不單僅是國家考試中常見的問題，也是在現行保險實務中經常發生的爭端。所以，我們學會它的目的也不只是在國家考試上能幫我們拿到分數而已，更重要的是，日後我們可以避免自己也發生同樣的問題，當我們有機會從事實務工作時，更可幫助需要幫助的人。認清學習的目的，將更有學習動力。不然如果只是想著：「為了這可能會出題的二十五分，要我讀這一大本，真划不來！」這樣的話，腦中的排斥感將會大大影響學習效果。

為了使讀者能更容易掌握保險法的核心，再加上我國目前的保險法在體例上僅具「參考」價值，因此本書在體例上採用與一般坊間書籍不同的編排方式，不依「總則、分則」之法律體例編排方法，而係參照林勳發教授之大作——保險契約效力論——依請求權之思考流程，從保險之概念、保險法之架構，進而討論保險契約之成立、保險契約之無效事由、解除事由及停效事由，再進而討論保險事故之發生，及事故發生後之相關問題。最後，再另外就具有關連性的責任保險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加以說明。在完整的體系架構下，以實例的方式來引導學習，並盡量避免使用一般法律書籍慣用的艱深文句，使讀者能以輕鬆的態度，一樣達到學習的目的。同時，為了能符合讀者準備國家考試的需求，本書對於權威學者的見解，及對於命題有一定影響力的實務見解和期刊論文重點，也一併整理於其中，免去讀者自行蒐集的不便，以節省寶貴的時間和精力。另外，關於九十年六月保險法修正的重點，本書亦於適當之處加以說明，並就學者對於法條中尚有待修正部分之建議，予以補充，以俾讀者掌握時代脈動。

此外，因保險法具有相當強的學理性與技術性，所以學者間之爭議很多，但是保險法在國家考試上一向只是「小科」，此點著實讓作者在「完整」與「效率」間不停游移。幾經思量之結果，本書

就保險法中重要的概念、爭議問題及學說論述均予以收錄。若單純就國家考試而言，在某些議題中，可能沒有必要讀得這麼深入。不過，對於研究所考試而言，讀者在學理上就必須多加著墨。又為使讀者能判斷各種不同考試的重心，本書於各個章節適當之處，收集近十餘年來具有重要性的考題，使讀者能就過去出題的方向，因應不同考試的需求而研判需要加強研讀的章節，以收鑑古知今之效。

再者，法律不是學起來放的，而是學起來用的，因此讀者對於實務見解必須有最基本的瞭解。而且就保險法而言，實務見解常常都會成為學者評議之目標，而很自然地成為考試的焦點。所以，本書將數十年來重要的實務見解收錄於相關的爭議問題中，使讀者能在瞭解學說爭議之同時，亦能掌握實務之動向。此外，本書另將重要的實務見解及保險法以外之相關規定，依不同的概念標題而收錄於本書最後之附錄中，以便利讀者查詢及複習。

最後，盡信書不如無書，基於法律人求證、求是之立場，本書若有不足之處，尚祈讀者不吝指正。

希望本書能帶給各位讀者愉快的學習經驗！

程律師

序於2004.3

目 錄

五版序 序言

第一編 保險與保險契約

第一章 保險之概念及要素	1-4
第二章 保險利益	1-22
第三章 保險契約	1-80

第二編 保險事故

第一章 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	2-4
第二章 保險事故發生之偶發性	2-19
第三章 因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所致之保險事故	2-35

第三編 受益人及其失權事由

	3-1
--	-----

第四編 保險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第一章 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於事故發生後之義務	4-3
第二章 保險人之代位權	4-13

第五編 責任保險與強制汽車責任險

第一章 責任保險	5-4
第二章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24

附 錄

附錄一 重要實務見解	A-3
附錄二 相關條文	B-1

《爭點索引》

- 何謂保險？何謂保險契約？保險與保險契約是否不同？ 1-5
- 有效存在之保險契約為請求「保險金」的前提，若該契約非有效之保險契約，或者甚至根本不是保險契約時，即無保險金給付請求之問題。所以，須先就契約內容加以分析，視其是否為保險契約。 1-12
- 何謂保險利益？何謂保險標的？保險利益是否即為保險標的？何謂保險標的物？於保險關係中，何人須具有保險利益？以上問題，在學者之間有不同見解，須分別釐清。 1-24
- 財產保險之保險利益，在學說上從最初的「一般性保險利益說」進展到「技術性保險利益說」，再到「經濟性之保險利益說」，現已成為目前之通說。但問題是，在經濟性之保險利益說下，保險利益之判斷標準為何？即為此處所欲說明者。 1-49
- 人身保險中之保險利益為何？父女之間有無保險利益？夫妻之間有無保險利益？又訂有婚約之雙方彼此間有無保險利益？受益人對於被保險人是否須有保險利益？若訂約時具有保險利益，日後卻喪失，對保險契約有無影響？ 1-58
- 保險利益之移轉對於保險契約之影響為何？於不動產之移轉時，保險利益之移轉應如何認定？ 1-70
- 保險契約之成立要件為何？是否以保險費之交付、保險單之簽發為必要？ 1-81
- 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雖規定「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惟是否只要有利於被保險人，皆可變更保險法中之強制規定？尚有待討論。 1-99
- 何謂複保險？人身保險中有無複保險之適用？又複保險之效力為何？ 1-109

- 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之成立要件為何？契約成立後，被保險人得否終止契約？或者被保險人有何其他變更契約效力之方法？ 1-146
- 以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所訂立之保險契約效力如何？ 1-157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告知義務時，於事故發生後，若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保險人不得解除契約，惟此等限制規定是否妥當？又保險人得否向受益人解除契約？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是否為民法第九十二條之特別規定，而應排除民法第九十二條之適用？ 1-165
- 保險契約訂定後，若因情事變更導致保險人所承擔之危險增加時，保險法規定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通知保險人，以便調整契約關係。現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惟其通知期限規定是否妥當？違反主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效力為何？違反客觀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之效力又如何？為此處爭議之核心。 1-196
- 特約條款之意義及其違反效果。 1-210
- 何謂超額保險？何謂定值保險？在定值保險中是否可能發生超額保險之問題？若定值保險中無超額保險之問題，是否可能以超過實際價值之定值而獲得超過實際損害之保險理賠，因而違反損失填補原則？ 1-215
-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得否以訴訟請求？人壽保險之保險費未繳交，對契約有何影響？停效之實務與學理上有何不同？ 1-234
- 該二事故是否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 2-5

-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保險人得否主張免責？因要保人之代理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害，保險人得否主張免責？ 2-20
- 保險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中所指之「犯罪行為」之意義為何？又因犯罪行為經司法機關執行死刑，與因犯罪行為直接導致之死亡結果，在保險法上之評價有何不同？ 2-36
-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對於保險契約有何影響？若受益人喪失受益權，何人得請求給付保險金？ 3-4
- 違反事故發生通知義務之效果應適用第五十七條或第六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費用償還請求權是否於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皆有適用？ 4-4
- 代位權之立法目的、保險人行使代位權可得請求之金額，以及代位權之妨礙。 4-14
- 保險人之保險金給付要件為何？第三人向保險人行使直接給付請求權時，保險人得否以對抗要保人之事由對抗該第三人？ 5-5
- 酗酒條款之意義與效力。 5-25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九條之適用。 5-25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任意責任保險之關係。 5-25

第一編
保險與
保險契約





寫在前頭

保險是一種制度，一種提供因事故發生而受損害之人適當補償之制度。這個制度需要從各種不同角度去推動和管理，例如保險公司之規範、保險從業人員之規範以及保險契約之規範等，而保險法正是這個制度的根本規定。不過，也只是根本規定而已，除了保險法以外，保險制度還有賴其他各式各樣的法規、行政解釋及行政指導內容等共同管理。在我們學習保險法之前，必須先確認我們的學習目標在哪裡，才能決定我們的學習內容是什麼。就目前的國家考試與研究所考試而言，保險法這一科的考題多半集中於「保險契約」的部分，所以保險契約自然是我們主要的學習核心。

本編的內容，首先說明何謂保險？構成保險的要素有哪些？保險契約法中的原理原則為何？保險利益的意義為何？使讀者能瞭解保險制度的基本概念。接下來將為各位介紹保險契約之效力，包括保險契約的成立要件、生效要件、無效事由、解除事由以及停效事由等。就命題的密集度而言，本編的內容大概可以囊括八成以上的考題，可以說是又基本、又重要的一編。



第一章 保險之概念及要素

第一節 保險之概念及保險法之架構

學習導引

保險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由此看來，「保險」與「保險契約」似乎是不同的兩個概念。本節所要說明的是保險之概念為何，以及我國保險法中有關保險之定義規定是否妥當。同時簡介我國保險法之體例，使讀者於學習之初能掌握大致的輪廓，建立基本體系。



問題爭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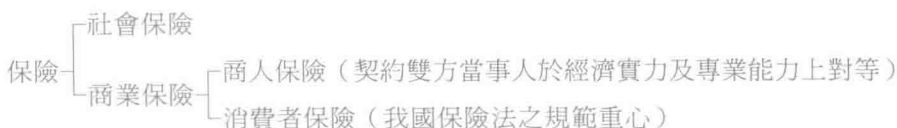
何謂保險？何謂保險契約？保險與保險契約是否不同？

概念說明

一、保險制度之源起及我國法之規範重心

保險是人類所設計出來的制度，簡單地說，這個制度是本於「危險」的存在，及其發生之不確定性所設計。就如俗話所說「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既然每一個人都可能面臨危險的發生，可能要承擔危險所造成的損害，我們又不願意在一次的損害下就向命運投降，因此就產生了當損害發生時，能夠將損害分散給多數人以降低其殺傷力的想法。換言之，即集合眾人的力量，對受損害者提供損害的填補。為此，早期有所謂「合作社式保險」，顧名思義，就是當這個合作團體中有人受損，其他成員就對其提供協助，可能是提供勞力協助，也可能是提供金錢上的資助。隨著時代的發展，有人願意出面專門處理這些損害填補的事務，進而演變成大家給付一定之金錢交由該人統一處理，當然這位事務處理者要獲取一定的報酬，「商業性保險」即應運而生。

我國保險法所規範的內容正是商業性保險，其與政府本於照顧國民的立場所施行之社會保險（如全民健康保險）不同，所以保險法強調保險人與要保人間之平衡性。又商業性保險中又可大分為商人保險與消費者保險，不同之處在於商人保險的雙方當事人在經濟地位及專業知識能力上較為對等，對於契約的內容具有溝通與協調的可能性；而消費者保險的雙方當事人在經濟上及專業能力上顯不平等，保險契約的內容是由保險人一方事先訂定，要保人通常只有簽訂與否的自由，屬定型化契約的性質，而有特別保障弱勢當事人之需求。我國保險法的規範重心在於消費者保險，所以對於契約內容的控制及解釋，朝向有利於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方向設計。關於此部分的内容，在第三章保險契約之性質中會有詳細的說明。針對以上所述，可以圖表呈現如下：



二、保險法第一條規定之不當

保險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爲。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爲保險契約。」

- (一)有了前述之基本概念後，可知損害之發生並非契約雙方當事人所能控制，保險人只是在雙方所約定的保險事故發生時，給付保險金給保險金請求權人而已。就該事故之發生及其所造成之損害而言，保險人並不具可歸責性，因此條文使用「賠償」二字，並不妥當。
- (二)再者，保險人亦非於「所有」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皆負有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必須是因雙方所「約定」的保險事故發生時，始負給付義務。條文中未強調此點，易生誤解。
- (三)填補損害之方法本可包括回復原狀及給付金錢或代替物，但現行法之用語爲「賠償財物」，似乎不包括「回復原狀」之填補方法，並不妥當。爲此，現行法之用語應解爲原則上以金錢填補損害，但雙方約定以金錢以外之物或回復原狀之方式填補損害，亦無不可。（林群弼，保險法論，2002年10版，頁9）

因此，有學者主張，保險應定義爲「受同類危險威脅之人，爲滿足其成員損害補償之需要，而組成之雙務性，且具有獨立之法律上請求權之共同團體。」（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2003年9月版，頁23）或定義爲「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填補損害義務之法律關係。」（林群弼，前揭書，頁10）

除此之外，第一條尙因有無必要區分爲「保險」及「保險契約」而分別規定，產生爭議。說明如下：



(一)無區分說：

此說學者主張保險即保險契約，二者實在無須應區分為兩項來規定，而應將第一條修正為「本法所稱之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同意於特定事故發生時，依約負給付義務之契約。」（施文森，保險法總論，頁5）

(二)區分說：

此說認為，「保險」是一種制度，可以從社會、經濟、法律等多方面來觀察，而若從法律的角度觀之，重點即在保險於契約效力之層面（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劉宗榮，保險法，1995年8月版，頁3；梁宇賢，保險法新論，2001年9月版，頁21；林群弼，前揭書，頁1以下）



學習補充站

我們在學習法律、面臨考試之過程中，常會接觸來自於實務及學者間之不同看法及許多的爭議問題。要將這些問題全部都背下來，雖「尚難謂其不可能」，不過實在不是一般人做得到的。因此，建議各位讀者在學習時，儘量抓住教授們的中心思想，在記憶上會比較容易。在往後的內容中，本書也會不厭其煩地提醒讀者這些偉大的學者們的學說核心之所在。再者，有許多的爭議是沒有考試價值的（例如上述爭議），就考試而言，對於這些爭議則無須強記，只要瞭解為何會產生該爭議即可，相信這樣準備會相對輕鬆。最後，有關我國保險法的規定，雖然並無直接說明係針對商業保險而訂定，也沒有明白表示多數規定僅適用於消費者保險，但是就保險法中之規定而言，應為如此之解釋（請參閱§ 54、§ 54之1）。提醒讀者應該將這個觀念放在心中，如此一來，日後在面臨各種保險契約時，才能判斷如何適用法條。